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區域基地計畫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一、目的：

為建構跨校教師支持網絡，透過區域基地推動跨校教師共組社群，鼓勵教師聚焦於教學現場問題意識、創新教學方法、多元評量機制、研究方法與分析工具、計畫書撰寫及學術論文寫作等主題進行探討，增進教師交流機會與共學成長，藉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品質並助於教師申請與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申請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三、社群組成及運作說明：

- (一) 社群成員須包含 2 校（含）以上學校且至少 4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其中 1 位須曾獲核定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教師，且社群成員應至少包含 2 位技專校院教師。
- (二) 各社群須推舉一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統籌社群活動規劃、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事宜，並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並將社群活動紀錄表上傳至所屬雲端儲存空間。
- (三) **每位教師僅限參加一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
- (四) 成員名單經核定後不得更換，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 (五) 社群活動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辦理原則，形式以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活動內容涵蓋計畫書撰寫、研究方法、成效評量與分析工具、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學術論文撰寫等主題，並鼓勵融入 **AI 人工智慧、轉型正義、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本土語言、雙語教學**及等重要國際趨勢及社會發展議題。**請至少規劃 5 次社群活動**，其中應進行 1 次社群成員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 (六) 期中管考期限為 115 年 8 月 31 日(一)，需上傳至少 2 場活動紀錄表並完成 50%經費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基地學校得終止社群補助。
- (七) 獲補助社群應踴躍參加基地學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務必參與年度社群成果發表會，並派員發表成果。
- (八) 社群成員應至少 2 位技專校院教師提出 116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將作為未來社群補助之參考要件。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一）晚上 23:59 止

五、執行期程：115 年 4 月 1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止

六、申請方式：

- (一) 請社群召集人於 2 月 23 日（一）晚上 23:59 前至線上申請

(<https://forms.gle/n7mbAwKaNN1D4Uzh6>)，並上傳附件一社群申請計畫書（Word 檔，請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格式不符或逾期者將不予受理。

(二) 經審查通過後，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社群教師審查結果。

七、審查原則：

- (一) 社群目標與活動規劃之連結度。(25%)
- (二) 社群組成規模、運作機制及預期產出成效。(25%)
- (三)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25%)
- (四)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25%)
- (五) 社群如有**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教師**成員者，並具體規劃其績優教學經驗之交流及擴散機制，列為優先補助之考量條件之一。

八、經費補助：

- (一) 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 5 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經費規定詳情請見附件二「115 年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 (二) 為獎勵績優教師社群並鼓勵社群成員持續深化精進教學研究，114 年於本基地獲得跨校教師績優社群者，於 115 年持續申請本基地社群，經費補助增加 1 萬元。（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成員需 70%申請今年度同一社群，請於申請書中註明並於線上表單上傳證明文件）
- (三) 同一社群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 (四) 社群活動應至少達二分之一成員出席，始得核銷該次活動支出經費。
- (五) 獲核定之補助經費統一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行核銷，經費核銷須檢附發票單據正本及活動紀錄表，請詳見附件二「115 年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 (六) 社群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程（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內核銷完畢，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不得辦理延長。
- (七) 請務必誠實報支經費，倘如有違法之情事，經教育部或監察院查證屬實者，社群教師須自行繳回補助款費用。

九、計畫結案：

- (一) 應配合參與基地學校舉辦之社群成果發表會，並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繳交成果報告書，且同意公開社群成果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區域基地網站。
- (二) 社群成員應至少 2 位技專校院教師提出 116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將作為未來社群補助之參考要件。

十、聯絡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陳薇羽 行政助理

電話：(02) 2771-2171#1129

E-mail：vivian1012@mail.ntut.edu.tw

楊小慧 行政組員

電話：(02) 2771-2171#1189

E-mail：claire0625@mail.ntut.edu.tw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